
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侯女士：

**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及
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意見書**

本會於今年二月舉行了就修改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立場之全民投票，議案包括「廢除行政長官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監之制度」、「廢除行政長官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之權力」、「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學生校董須擁有校董會成員之所有權力」、「提升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民選校內成員之比例」及「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校內成員應過半數」，議案全部獲大比數通過，證明同學對近日有關高等教育界，尤其校董會的事件深感憤怒，並希望政府及校方作出改善。

因此，本會樂見教資會提交的《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》報告（下略稱為教資會報告）指出校董會組成、問責與策略規劃方面皆有不足，期望各位議員及相關機構能正視問題。以下為本會收集大學社群的看法後提出的建議：

1. 廢除行政長官擔任大學校監之制度及其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之權力
校監乃一校之首，由一個沒有民意授權的人擔任怨難服眾。此外，行政長官以各大學校監的身份，能夠委任大比例的校董會成員，以浸大為例，十八名校外校董全部經由行政長官委任。教資會報告中提到，校董會成員的委任被視作公民榮譽，而非認為該名成員符合該校校董會所需的技能及專長，因此大部分獲委任的新成員皆不清楚校董會的工作，即使成員有管治其他院校的經驗，亦不能將經驗全盤套用至新院校，導致於有限任期內不能發揮作為校董的作用。因此，本會要求廢除特首擔任校監的制度，並廢除其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。校董會為大學的管治機構，校董每一個決定皆對大學的教學方針及財政運用影響深遠，所以校董會成員必須符合各院校的人才需求，並適時提供培訓，讓校董能清楚了解各院校的獨特性及香港院校面對的挑戰，方為治本之法。
2. 提高校董會內校內成員比例
現時各大學校董會校外成員來自行政長官委任、專業界別代表及創辦機構代表，校董會校內成員皆不足一半，更遑論校內民選代表。本會明白校外成員能提供各範疇的專業意見，但校內持份者的意見同樣重要，校內成員清楚大學實際情況，亦大多有投身教育界的使命。辦教育與營運商業機構的精神截然不同，既然教資會報告強調兼顧院校自主與公眾利益，便證明有必要重新審視校董會內校內外成員比例，並制訂職務準則，提高大學各機構的透明度。

教資會報告提及管治機構成員必須確保在履行職責時，顧及公營機構的正當操守：即無私、誠信、客觀、向公眾負責、開放、誠實和有領導能力。但近年各大學校董的表現著實令人汗顏，繼浸大校董會試圖於缺乏足夠諮詢的情況下委任校長錢大康，再到港大校董會以無稽的理由否決副校長（人力資源）人選陳文敏的任命，可見久久未經檢討的校董會禍根早種。本會再次強調，有關機構必須改善校董會的制度，才能重獲各持份者的信任，期望各議員能採納上文提出的建議。

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
會長
黃浚軒

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